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剥离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内容包括:

1、向科华伟业转让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100%股权及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100%股权;

2、公司拟退出充电桩业务,退出后,(1)公司将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产品;(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充电桩业务合约,公司将根据签约主体与客户进行协商,通过背靠背销售方式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进行承接,或者待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3)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充电桩业务相关产品、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过户至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并一同转售给科华伟业;(4)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员工若原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聘任,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公司原有相关充电桩业务的员工,公司将与其进行协商,维持充电桩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保证科华伟业收购后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后续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3、关于交易定价依据:鉴于相关剥离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剥离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定价届时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本次预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科华伟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成辉先生、林仪女士作为科华伟业董事在审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且仅为公司业务剥离的总体计划,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后续事项尚需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预案是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电桩业务剥离的总体计划,最终条款以协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若最终完成,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将增加公司现金用于投入数据中心业务。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数据中心的建设发展,公司聚焦数据中心战略,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数据中心业务的业绩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正式协议尚未签订,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尚待最终评估结果确定。

三、本次预案所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四、本预案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若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剥离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关于本次预案内容说明如下:

一、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剥离

(一)交易标的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充电桩业务及其对应的资产,包括:

1、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100%股权;

2、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100%股权。

(二)交易背景

目前公司充电桩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较小,为了更好地聚焦数据中心战略,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数据中心业绩的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剥离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

(三)交易对手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3、成立日期:2005-03-01

4、注册资本:2,337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3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咨询。

8、财务数据:2019年度科华伟业的资产总额672,134,304.16元,负债总额454,613,134.76元,净资产217,521,169.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0,220,732.93元,净利润83,358,903.0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0年6月科华伟业的资产总额1,216,009,974.16元,负债总额568,325,153.5元,净资产647,684,820.6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0,792,390.92元,净利润437,095,726.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陈成辉	13162000	56.32%
其他41位投资人	1020800	43.68%

注:按股东持股5%以上进行列示披露,其他41位投资人个人持股比例均小于5%。

10、关联关系: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19.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控股股东陈成辉先生是公司董事长;科华伟业与陈成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9%。

11、科华伟业主要业务为开展各项资产投资管理等,并持续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若顺利完成本次受让公司的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科华伟业将做好与公司相关资产剥离、转让的衔接工作,并持续对充电桩的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舒展

成立日期:2001-11-02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1楼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恒盛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2019年度深圳科华的资产总额78,419,938.96元,负债总额34,659,389.54元,净资产43,760,549.4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06,492,595.64元,净利润10,298,422.8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0年1-6月深圳科华的资产总额75,915,075元,负债总额57,534,359.89元,净资产18,380,715.1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41,201,352.57元,净利润-1,779,834.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宾

成立日期:2019-03-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五座一至三层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恒盛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2019年度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45,843,276.67元,负债总额38,834,987.2元,净资产7,008,289.4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76,687,253.46元,净利润2,008,289.47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0年1-6月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41,313,849.46元,负债总额36,108,075.72元,净资产5,205,773.7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37,816,708.88元,净利润1,877,484.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退出充电桩业务预案

公司拟退出充电桩业务,退出后,(1)公司将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产品;(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充电桩业务合约,公司将根据签约主体与客户进行协商,通过背靠背销售方式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进行承接,或者待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3)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充电桩业务相关产品、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过户至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并一同转售给科华伟业;(4)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员工若原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聘任,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公司原有相关充电桩业务的员工,公司将与其进行协商,维持充电桩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保证科华伟业收购后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后续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拟由科华伟业收购深圳科华及佛山科恒100%的股权,鉴于相关剥离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剥离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定价届时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将聚焦数据中心等业务,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的产品,不与科华伟业产生同业竞争。

2、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科华伟业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因实现原有合同履约或业务过渡期间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时间安排

公司最晚将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启动并完成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的剥离与交割等工作。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公司剥离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公司负责协助承接方清收应收账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完成变更登记期间,风险由科华伟业承担。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发展,给数据中心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聚焦数据中心发展战略,本次剥离充电桩业务及相关资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集中资源专注数据中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

2、本次剥离充电桩业务及相关资产预案产生的现金流,将用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公司财务负担将有所减轻,数据中心盈利水平将逐步提升。

3、相关资产的剥离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都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待正式协议签订并实施交易时予以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深圳科华及佛山科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往来将待正式协议签订后予以披露。

八、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正式协议及法律法规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后续进展将严格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拟剥离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内容包括:

1、向科华伟业转让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100%股权及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100%股权;

2、公司拟退出充电桩业务,退出后,(1)公司将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产品;(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充电桩业务合约,公司将根据签约主体与客户进行协商,通过背靠背销售方式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进行承接,或者待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3)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充电桩业务相关产品、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过户至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并一同转售给科华伟业;(4)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员工若原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聘任,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公司原有相关充电桩业务的员工,公司将与其进行协商,维持充电桩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保证科华伟业收购后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后续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3、关于交易定价依据:鉴于相关剥离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剥离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定价届时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已就《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尽资料,经认真查阅、审议和必要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业务剥离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和林仪女士应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0年8月10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剥离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主要内容包括:

1、向科华伟业转让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100%股权及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100%股权;

2、公司拟退出充电桩业务,退出后,(1)公司将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产品;(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充电桩业务合约,公司将根据签约主体与客户进行协商,通过背靠背销售方式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进行承接,或者待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3)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充电桩业务相关产品、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过户至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并一同转售给科华伟业;(4)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员工若原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聘任,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公司原有相关充电桩业务的员工,公司将与其进行协商,维持充电桩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保证科华伟业收购后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后续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3、关于交易定价依据:鉴于相关剥离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剥离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定价届时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与独立董事做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1)本次剥离充电桩业务及相关资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集中资源专注数据中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2)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未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行为,不违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瑞股份	股票代码	0023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刚	曲宁	
办公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电话	0535-6723532	0535-6723532	
电子信箱	zqb@jereh.com	zqb@jere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7,485,836.91	2,578,440,884.79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734,472.15	499,893,210.81	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676,477.41	468,886,150.91	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488,632.93	-913,345,008.85	3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2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2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5.75%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3,347,129.17	16,519,403,874.6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5,527,349.70	9,765,729,812.37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0.47%	196,100,199	154,527,181		
王坤晓	境内自然人	14.03%	134,381,061	105,788,221		
刘贞峰	境内自然人	11.54%	110,574,026	83,349,8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9%	64,115,747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5%	13,899,655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01%	9,663,502	0		
施戎	境内自然人	0.94%	9,019,755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89%	8,497,680	0		
吴秀武	境内自然人	0.82%	7,883,000	0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71%	6,760,400	5,847,2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施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939,755股,实际合计持有9,019,755股。除股东施戎外,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以来油气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原油需求大幅下滑,国际油价出现自1991年以来的最大单日跌幅,WTI一度出现历史首次的负油价,此后在部分区域疫情控制原油需求回升的影响下,国际油价持续强劲V型反弹,5月份国际油价创1999年以来最大单月涨幅,6月中旬后布伦特及WTI相继站上40美元/桶关口,持续反弹上升的油价让处于艰难低谷期的油气行业看到了行业复苏的曙光。

2020年上半年,我国能源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6月发布了《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今年我国油气产量目标为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较2019年均有小幅增长。《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我国要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狠抓主要目标任务落地,进一步巩固增储上产良好态势。重点做大渤海湾、四川、新疆、鄂尔多斯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稳步增加,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探索湖北宜昌等地区页岩气商业化开发,推动吉木萨尔等页岩油项目开发取得突破。在疫情导致全球经济迟滞的形势下,国内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增储上产的政策为国内钻完井设备和相关服务需求增加了确定性。

2020年上半年,面对油气行业的困境和挑战,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及油价暴跌带来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防疫要求,抓生产、保供应、保交付、积极拼抢订单,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如我国首套3.5寸大管径连续油管作业橇组在南海作业平台成功应用,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填补国内空白;全球首台单机单泵7000马力电驱压裂橇,搭载自主研发的全球最大功率7000马力压裂柱塞泵,在页岩气井场实现单台替代2-3台常规2500压裂设备的作业能力,进一步降低页岩气开发成本,提高作业效率。在全体员工努力拼搏下,公司上半年业绩取得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新订单46.60亿元(含税),同比增长27.38%,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钻完井设备订单增幅超过70%。(订单金额含税,不包括油田技术服务签订的开口合同、框架协议、中标但未签订合同)。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17,485,836.91	2,578,440,884.79	28.66%	
营业成本	2,084,332,699.48	1,680,461,945.96	24.03%	
销售费用	151,864,867.56	167,402,641.07	-9.28%	
管理费用	127,296,051.00	119,289,814.37	6.71%	
财务费用	-13,440,556.13	-9,524,307.84	-41.12%	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利好,汇兑净收益较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329,598.65	74,813,128.65	67.52%	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的收益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09,813,953.75	84,708,839.80	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8,632.93	-913,345,008.85	39.2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应收账款管理,回款较多导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3,581.95	540,469,436.73	-71.48%	主要原因系购建的长期资产增加、购买理财产品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96,631.10	564,992,946.63	-52.67%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融资性保证金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59,373.03	213,510,069.85	-168.60%	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476,567.90	38,143,366.12	-43.70%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到的科研专项资金及技术开发补贴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0,240,930.31	21,045,909.21	-51.34%	主要原因系本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较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4,580.52	-1,403,734.16	-242.27%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05,976.08	12,047,980.51	-84.18%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有大额回款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795.68			主要原因系本期产生的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44,841.23	1,631,175.48	1,558.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因疫情对外捐赠及发生预计诉讼损失所致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17,485,836.91	100%	2,578,440,884.79	100%	28.66%
分行业					
油田服务及设备	2,968,717,509.99	89.49%	2,425,761,336.68	94.08%	22.38%
油田工程及设备	348,768,326.92	10.51%	152,679,548.11	5.92%	128.43%
分产品					
油气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	2,597,075,809.37	78.28%	1,871,133,905.33	72.57%	38.80%
维修改造及贸易配件	539,319,486.60	16.26%	533,662,613.37	20.70%	1.06%
环保服务	175,797,492.65	5.30%	164,189,734.77	6.37%	7.07%
其他业务收入	5,293,048.29	0.16%	9,454,631.32	0.36%	-44.02%
分地区					
国内	2,133,131,753.72	64.30%	1,716,293,817.46	66.56%	24.29%
国外	1,184,354,083.19	35.70%	862,147,067.33	33.44%	37.3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	合同资产 127,034,484.55元 应收账款 -108,940,477.43元 预收款项 -833,572,403.09元 合同负债 785,708,108.32元 应交税费 64,522,679.78元 其他应收款 -2,051,685.00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09.43元 未分配利润 -583,441.27元 少数股东权益 59,787.8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峰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金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0,858.68	3,995,328.00	3,995,328.00	-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0,455.92	-39,100,043.43	-39,100,043.43	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1,701.32	-39,396,687.86	-39,396,687.86	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5,044.68	-21,956,483.94	-21,956,483.94	5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479	-0.0479	8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479	-0.0479	8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6%	-21.96%	-21.96%	6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2,491,949.98	58,161,668.17	58,161,668.17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56,935.52	-23,790,940.09	-23,790,940.09	53.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所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实施完毕。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	94,520,2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35,516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95%	7,777,576	7,777,576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400	6,000,400	冻结 质押	6,000,400 6,000,000
杨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7%	4,650,00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43%	3,51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了发展的调整和转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力争恢复上市、解决历史遗留、深挖客户需求"的经营目标,努力寻求主营业务的内生增长,逐步恢复自我造血功能;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额收到业绩补偿款并剥离停滞资产;积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波动较大,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45%;但源于公司一直实施控本降费的积极措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18%。

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为力争实现公司股票的恢复上市,公司将2020年确定为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起始元年。鉴于此,公司秉持积极开拓、优化提升和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既定方针,稳步推动公司向恢复上市的目标良性发展。

(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头部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部分芯片投产工作。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广泛调研客户意向,现正与意向客户沟通后续合作开发,升级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事宜。同时,为彻底解决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困境,公司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予以剥离;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51%股权,如该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毕,公司将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通过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芯片设计、研发业务的技术支持,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运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各项管理工作,推动对业务的整合和职能的重构,及时清除各类不利因素和冗余配置。首先,公司积极梳理主营业务的研发、运营、销售各个环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金计划,有效促进了工作流程的化繁为简,促进了资金的科学预算,公司控本降费措施初见成效;其次,公司积极推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实施工作,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追溯重述,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促进了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清理;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运营风险,为公司未来恢复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所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实施完毕。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元微")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科创中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2020年5月将绍兴芯元微纳入合并范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韵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74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
优先股代码:140004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2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东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优先股股东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方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50%的分配,2019年度分配基数为6.10亿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1,162,790,698股(每3.87元模拟折合1股)为基数,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优先股股东派发浮动现金红利人民币174,418,604.70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7元(含税)。

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A股79,600,000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公司优先股利润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数1,178,010,472股(每3.82元模拟折合1股)为基数【注?】,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5828元(含税)【注?】,优先股股东派发浮动现金红利人民币172,676,073.42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37246元(含税)【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①本次可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②公司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79,600,000股A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上市。优先股模拟转股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82元/股。故:

注: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晨鸣优先股股数×每股面值÷模拟转股价=45,000,000股×100元/股÷3.82元/股=1,178,010,472股。

注?:晨鸣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465828元(含税)。

注?: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178,010,472股×1.465828元/10股=172,676,073.42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72,676,073.42元÷45,000,000股=3.837246元/股(含税)。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

2、除息日:2020年8月18日

3、派息日:2020年8月18日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发放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四、派发方式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2019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五、扣税情况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37246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晨鸣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37246元。

(2)其他持有晨鸣优先股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中清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A股、B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6月19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2,376,302,95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A股79,60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变更为2,455,902,9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分红金额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A股、B股)2,455,902,95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5828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A股、B股股东利润分配

公司2019年度A股、B股股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2,455,90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A股、B股)每10股派1.4658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19245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6582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319245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6582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31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658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6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4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8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8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20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0年8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20年8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	00*****149	陈洪国
3	00*****552	李雪芹
4	00*****587	李峰
5	02*****119	陈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中清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传真:0536-2158977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